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13 的 深圳市盐田区群防群治可视化终端机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壁工业区 6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卢伟辉；

电话：18503035352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

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次我司为非联合体投标，非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3月5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FL68E  
报告编号： 20250305100044570B106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FL6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鸿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1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27号龙壁工业区6栋6楼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福中海关	备案日期	2017-11-22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核验证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FL6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鸿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02-1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27号龙壁工业区6栋6楼

####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福中海关  
备案日期：2017-11-22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正常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国税前海许准(2017)5061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6-26  
有效期自: 2017-06-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1440351130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9578A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9578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1700054542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1700054542  
许可证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2-16  
有效期自: 2017-0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27号龙壁工业区6栋6楼;法定代表人:梁鸿才;成立日期:2017-02-16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FL68E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FL68E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11  
承诺受理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7  
承诺受理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18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25  
承诺受理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7-02-16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8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05日 10时03分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盐田区群防群治可视化终端机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视化终端机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及软件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74.4万元，资产总额为487.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5日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4G 可视化对讲终端	200 台	900	180000	
2	4G 对讲机终端	300 台	500	150000	
3	群防群治管理系统	1 套	25000	25000	
			合计(元)	355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移动对讲定位通讯终端项目技术服务业绩项目

技术服务协议

密级程度：高

#### 移动对讲定位通讯终端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6月10日在深圳签订：

甲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7层，9-12层，25-27层

联系人：李海滨

联系邮箱：lihaibin@digitald.com.cn

联系电话：18938975356

乙方：【深圳智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27号龙壁工业区6栋6楼

联系人：梁鸿才

联系邮箱：1658747928@qq.com

联系电话：0755-84864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 一、定义

- 1.1 “项目”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移动对讲定位通讯终端项目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
- 1.2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受控于本协议一方或同本协议一方共同受某一公司控制的实体。
- 1.3 “本协议”是指本《技术服务协议》及其所有附件。
- 1.4 “技术服务”或“服务”是指乙方技术人员按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 1.5 “可交付成果物”是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工作成果。
- 1.6 “技术服务人员”是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 1.7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以及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内容及可交付成果物（如有）。

1.8 “服务费用”是指依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1.9 “税款”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对可交付成果物和/或服务应征收的税款。

## 二、项目的实施

2.1 乙方应按本协议及附件一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

### 2.2 项目的内容

以附件一中的约定为准。

### 2.3 服务内容

- (1) 保障提供的 1200 台移动对讲设备正常使用，包含提供对讲终端的通讯流量应用；
- (2) 提供后台系统服务应用一套，包含对移动对讲设备的定位、对讲、调度等应用；
- (3) 提供移动对讲设备维修周期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提供 10 台备用机作为维修周转。
- (4) 提供详细的维修服务计划，每季度至少一次维护巡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2.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以附件一中的约定为准。下列情况等同为验收合格：(1) 甲方出具验收报告或其他类似文件（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出的电子邮件具有同等签署效力）；(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或(3) 甲方虽未出具验收报告，但已实际使用部分或全部交付物。

2.5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即便双方约定了交付进度，乙方可合理安排及调整工作次序和时间，如最终交付时间满足协议约定，即不视为乙方违约。

2.6 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资料、设施、工具、工作空间等，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授权和访问权限。

2.7 如无特殊约定，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以及其他需要甲方确认的需求后五日内予以确认或书面提出合理异议；逾期未予确认或提出异议的，即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交付内容最终验收合格。

2.8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变化、需求不明确、交付条件不满足）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如因该等延误而发生额外费用或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2.9 服务期间，乙方识别到不可独立归责于乙方过错的因素可能导致服务内容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无法达到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此种情况下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履行以及替代方案予以协商。如甲方坚持按照原约定执行，乙方不对交付结果承担责任，并有权基于服务行动向甲方主张款项的支付。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按照约定如期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3.1.2 甲方应依照附件一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系统/设备权限、系统/软件，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1.3 甲方充分知晓并认可，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充分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1.4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

3.1.5 本协议及附件一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附件一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2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变化、需求不明确、交付条件不满足)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如因该等延误而发生额外费用或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3.2.3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4 服务期间，乙方识别到不可独立归责于乙方过错的因素可能导致服务内容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无法达到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此种情况下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履行以及替代方案予以协商。如甲方坚持按照原约定执行，乙方不对交付结果承担责任，并有权基于服务行动向甲方主张款项的支付。

3.2.5 本协议及附件一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3.2.6 乙方可将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其合作伙伴完成。

##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约定

4.1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协议及附件一约定的专业服务，服务总价为小写：¥1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就项目所需的其他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4.2 本合同约定费用的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付款进度如下：

4.2.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共计小写：¥ 30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4.2.2 本合同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共计小写：¥ 30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4.2.3 本合同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共计小写：



¥ 400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

4.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汇款账号：7510690954812

4.4 甲方和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4.5 甲方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支付合同的相关款项，视同未付款，应负逾期付款责任。

五、保密信息

5.1 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5.2 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5.3 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履行完毕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接收方应按披露方要求退还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5.4 除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乙方有权将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保密信息提供其合作伙伴外，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 (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5.5 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对方扩大的损失亦承担责任。

5.6 本条规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叁年内有效。

六、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6.1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6.2 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系统/设备权限、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致使乙方提供服务延迟或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予免责。

6.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就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6.4 甲方充分知晓并认可，乙方尽勤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受项目实施当时的技术条件、网络状态、甲方的系统状况、服务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和约束，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仅仅是当时情况下给出的技术建议，乙方不对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准确性、有效性、可持续性承担任何的担保责任。

6.5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承担的违约金总额均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 100%。

#### 七、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将不会引起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7.2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原始程序或最终执行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其关联方所有。

7.3 甲方不应对本合同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甲方不应仿冒或抄袭软件部分或全部相同或类似软件设计程序；甲方不应进行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软件知识产权之行为。

7.4 甲方保证其购买的软件及服务仅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5 甲方应保证不应造成最终用户对甲方与乙方身份以及软件或服务的混淆。

7.6 以上及其他任何本合同和产品包含的内容和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乙方事前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产品。

####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的，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3.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8.3.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8.3.3 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8.3.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8.3.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协议解除。

#### 九、争议与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超过 60 天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

方合理的律師和其他相關費用。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必須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預見的、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大规模爆发的流行性传染病等。

10.2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10.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十一、附则

11.1 本协议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关系。

11.2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反映了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主题的全部协定，并代替所有之前关于本协议所述主题的任何协议及以往惯例。

11.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1.4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11.5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种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1.6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7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移动对讲定位通讯终端项目服务工作说明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一：《移动对讲定位通讯终端项目服务工作说明书》

#### 1.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协助业主方梳理、分析业务需求或业务发展规划以及 IT 需求，并将此需求转化为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合同甲方原因发生需求变更，经双方评估工作量后，若变更后工作量的增加超过原定工作量，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执行。

#### 1.2 服务内容

- (1) 保障提供的 1200 台移动对讲设备正常使用，包含提供对讲终端的通讯流量应用；
- (2) 提供后台系统服务应用一套，包含对移动对讲设备的定位、对讲、调度等应用；
- (3) 提供移动对讲设备维修周期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提供 10 台备用机作为维修周转。
- (4) 提供详细的维修服务计划，每季度至少一次维护巡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1.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乙方按附件一交付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初步验收并出具初验合格报告；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 30 天后，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并出具终验合格报告，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远程运维：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壹年远程运维服务。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出具运维确认函，逾期出具则视为运维合格。

培训：乙方完成培训次数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出具培训确认单，逾期出具则自动视为已确认。





六、技术先进性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692752号

软件名称： 5G实时指挥执法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3636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599680

  
2018年05月22日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770539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以实时查验身份证的执法仪

发 明 人：梁鸿才

专 利 号：ZL 2018 2 0132416.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2028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七、资质和认证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923Q11261R0

兹证明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FL68E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壁工业区 6 栋 6 楼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壁工业区 6 栋 6 楼 602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数据采集站、平板电脑一体机（具有计算机及显示功能）研发和生产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22 日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2024年11月24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9-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 (100027) 服务热线: 400 616 1189 电话: +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 +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FL68E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b>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06923Q11261R0 <b>有效</b> <b>CNAS</b> 发证机构: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2
<b>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2023010901553495 <b>有效</b> 发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CCC/信息技术设备 产品名称及单元(主): 平板电脑一体机(具有计算机及显示功能)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6-29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在线客服

##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我公司注册所在地为深圳市，满足项目实施的服务机构要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FL68E

<b>名称</b>	深圳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27号龙壁工业区6栋6楼
<b>法定代表人</b>	梁鸿才
<b>成立日期</b>	2017年02月16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